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地址: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22370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9日(原付息日为2019年4月27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9年4月29日)

由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9日(原付息日为2019年4月27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9年4月29日)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4华远债
- 债券代码:122370
- 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 债券期限:5年期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24%,按年付息
-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情况:无担保
-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评级AA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24%。
3、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截止当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4月29日(原付息日为2019年4月27日,该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9年4月29日)

三、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华远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兑付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债券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晨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凤超
联系人:谢青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
邮政编码:100044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翔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98,848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498,848,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4日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及《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并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5)、《关于“15智慧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15智慧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8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智慧02”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15智慧02”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智慧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98,84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98,848,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个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5月24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智慧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152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总面值人民币1,152,000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1日,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南方稀土的股权及双方在赣州共同投资建设设立产能4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生产型企业。
二、本事项将在最终的投资方案确定,经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大道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志宏
注册资本:75283.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行业的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用业务);管理及投资赣州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2.交易对手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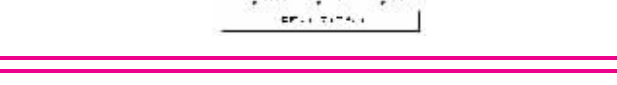


图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5: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6: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7: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8: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9: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0: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3: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4: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5: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6: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7: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8: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19: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0: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3: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4: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5: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6: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7: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8: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29: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0: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3: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4: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5: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6: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7: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8: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39: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0: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3: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4: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5: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6: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7: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8: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49: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50: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51: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图52: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3.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经协议的主要内
1.南方稀土同意将其31%股权转让给南方稀土5%的股权。
2.双方拟在赣州“稀土谷”共同投资建设稀土磁性材料项目,合资设立产能5000吨/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生产型企业,其中南方稀土持股不低于34%。中科三环将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建设进度,分期建设,其中首期建设规模不小于2000吨/年。南方稀土将协助中科三环在赣州为合资企业选址和达成土地购买意向。
3.在科技三人入股方稀土5%的股权,南方稀土不再接受它稀土入股成为南方稀土的股东。
4.双方将共同推进上述合作事项的开展,具体时间和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双方将大力推进战略合作,南方稀土将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向中科三环供应稀土原料。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方稀土为国务院批准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是中国稀土的核心企业,是我国最大的中国稀土生产和经营企业,在稀土生产加工领域具有雄厚的实力。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稀土开采、稀土金属冶炼分离及稀土材料制备等领域的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及互惠共赢。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将在稀土深加工(特别是稀土)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竞争力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公平信息披露被监管部门、公司未内部知情人员以外人员违规透露信息。
3.目前该项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减持占期末总股本比例
于海明	341,100	0.15%	2019/04/22	集中竞价交易	30.26-30.57	9,264,179.00	0.15%	0.15%	723,600	0.30%
郑军	222,860	0.11%	2019/04/22	集中竞价交易	30.50-30.60	8,922,332.00	0.11%	0.11%	666,300	0.25%
吕俊奇	203,000	0.11%	2019/04/22	集中竞价交易	30.36-30.80	8,489,366.00	0.11%	0.11%	666,610	0.25%
宋会宝	189,000	0.09%	2019/04/22	集中竞价交易	30.80-30.80	7,483,482.00	0.09%	0.09%	668,619	0.25%
丁伟涛	167,100	0.08%	2019/04/22	集中竞价交易	30.26-30.88	6,442,511.00	0.08%	0.08%	561,494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

(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金额

(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二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三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四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五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六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八)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七十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一)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

(八十七)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市值